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 年度述职报告
王书茂

本人作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书茂先生-1959 年 7 月出生，工学硕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王先生曾任中国农业大学车辆与交通工程学院副院长、中国农业机械学会理事、中国农机学会基础技术分会名誉主任、中国农机化协会农机鉴定分会委员、北京农业工程学会理事、农业部农机化科技创新战略咨询组专家、“科创中国”国家农机装备服务团专家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

2.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报告期内，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各项会议召开前，主动获取相应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会议中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凭借在农机行业方面的专业知识与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为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1. 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次数
王书茂	11	11	0	0	6 (含类别)

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类重大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2025年度，公司股东会召集召开均合法有效，各项议案均获审议通过，未发生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王书茂	3	3	2	2	1	1

注：本人2025年12月16日当选为薪酬委员会主席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并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当日至年底期间未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2025年，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委员，并出席了历次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每次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议案，全面查阅相关资料，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的情况和材料；会议召开期间，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并进行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主持召开3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参加2次薪酬委员会，审议了公司企业负责人2024年薪酬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等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1次会议，审议了提高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会、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4.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保持持续和积极沟通。通过视频会议和现场会议，与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定期报告编制、年度审计安排、内部控制评价情况等事项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5. 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 2024 年度沪市主板低碳新能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就公司在践行 ESG 过程中面临的挑战以及加强 ESG 披露等话题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 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日，通过多种渠道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履职期间，本人按时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以及上市公司董监高合规履职线上培训；积极参加公司“十五五”规划战略研讨会、年度投资计划专题汇报会；通过实地调研主要生产制造单位、柴油机公司扬动生产基地等，深入了解生产经营与投资项目进展；现场出席第四届“金扁担”农业现代化论坛活动，持续掌握公司运营、财务及重大事项进展，并在调研和交流中就公司发展、风险管控与内控建设提出针对性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与决策支持职责。

7.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有效履职提供事前、事中及事后全程支持。会前通过充分沟通、及时汇报重大事项及提供完备会议材料，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会中确保独立董事深入参与讨论，凭借自身专业能力提出建设性意见；会后则通过定期汇报决议执行情况，确保决策落实到位，形成闭环。此外，公司为全体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为董事决策做好支撑保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对于公司提高 2025 年度《销售货物协议》项下日常关联交易上限事项，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事前审核，并同意提交董事会。本人经审慎核查，认为上述事项决策程序规范，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并按要求披露《关于增加销售货物日常关联交易 2025 年预计上限金额的公告》，本次调整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及出海业务的实际需要，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此外，本人持续关注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与管理情况。通过审阅报告、听取汇报等方式，监督交易是否在批准额度内公允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范，未发现异常情形。

2.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审慎监督。重点关注内容包括：财务信息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遗漏；内部控制评价是否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在制度建设、执行与监督等方面的实际情况。经认真审阅，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现状，未发现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

3.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审议了有关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执业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过程中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4. 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5 年 10 月，本人对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刘斌先生具备良好的财务知识和专业背景，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公司上市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会提名和聘任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5. 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新一届董事会及高管换届工作，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席，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组织其他委员一同开展新一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工作，本人认为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出席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绩效进行了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情况制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并先后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人认为前述审议程

序规范，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健康持续发展和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在履职过程中，注重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独立董事的沟通协作，不断提升自身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力求为公司发展提供更专业的建议和有力支持。

展望未来，本人将继续坚守职责，以更高的标准要求自己，进一步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交流，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书茂

2026年3月26日